

習機會，增進其生活與服務經驗，並與法務部共同研商測驗教材資料，賡續辦理法律基本常識測驗。

二、內政部警政署為加強防制學生犯罪或偏差行為，推動相關作為如下：

- (一)強化教育、警政三級聯繫窗口：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與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間、警察局少年警察隊與校外會間、警察分局偵查隊與轄內各級學校間互為聯繫窗口，負責協調工作，並由少年警察隊及警察分局每月主動與學校保持密切聯繫，掌握校園治安狀況，強化學校通報機制。另教育部與內政部警政署自 102 年 1 月起，每 2 個月輪流主辦聯繫會議，針對各地方防制毒品危害少年學生問題進行研商，強化聯繫機制。
- (二)加強犯罪預防宣導：持續要求各地方政府警察局以新聞稿發布、專題演講、網路宣導、活動辦理及文宣發送等方式，並結合各政府機關或民間團體資源辦理學生犯罪預防宣導，提升學生預防犯罪知能。
- (三)加強偵防工作，防制學生犯罪或被害：定期分析學生犯罪趨勢，瞭解學生犯罪態樣及成因，據以檢討目前執行各項專案工作，精進犯罪查緝作為，並將學生較常觸犯之犯罪列為偵防重點，有效防制學生犯罪。
- (四)結合司法、教育及社政資源，提升學生輔導成效：偏差行為學生應依個別情形，適用不同輔導機制，除依法移送司法機關矯治外，並通報就讀學校實施校內輔導，依個案情形轉介社會局（處）、衛生局、勞政單位等相關局處提供學生社福扶助、醫療衛生、就業輔導等資源。

（二一九）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菲律賓公務船射擊我國籍漁船「廣大興 28 號」事件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442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4-462）

顏委員就菲律賓公務船射擊我國籍漁船「廣大興 28 號」事件所提質詢，敬答復如下：

一、針對「廣大興 28 號」事件，我政府立即向菲國政府提出嚴正抗議與譴責，要求菲方正面、充分、具體回應我（一）正式道歉；（二）賠償損失；（三）儘速徹查事實嚴懲兇手；（四）儘速啟動臺菲漁業協議談判等 4 項嚴正要求。菲國至今仍未正面、具體、充分回應我方要求，我政府爰採取 11 項反制措施，包括：

- （一）凍結菲勞之申請。
- （二）召回中華民國駐菲律賓大使。
- （三）要求菲律賓駐臺代表返回菲國協助妥善處理本案。
- （四）發布菲律賓旅遊警示燈號為「紅色」。
- （五）停止臺菲雙邊高層交流與互動。
- （六）停止菲方經濟交流、推廣及招商等相關活動。

(七)停止臺菲農漁業合作事項。

(八)停止雙方科技研究交流與合作計畫。

(九)停止臺菲航權談判。

(十)停止菲律賓人士用「東南亞五國人民來臺先行上網查核」免簽證措施。

(十一)國防部及本院海巡署在南方海域辦理聯合海上操演。

二、在向菲國提出抗議及採取反制措施同時，我亦基於「對等互惠、獲取共識、儘速解決」，要求與菲國進行合作調查，並促請菲國儘早進行澈底、透明、公正之司法調查及懲兇與賠償。此外，外交部已成立「國際媒體單一回應窗口」，使國際社會更加瞭解「廣大興 28 號」事件之事實真相及我政府嚴正立場與要求，洞悉菲方謬誤主張，並及時有效提出我國對案情發展之最新立場與回應。我政府將持續要求菲國政府正面、充分、具體回應我國 4 項嚴正要求，並本於對等原則，早日與我國進行漁業協議談判，就相關具爭議之海域進行協商。

三、為強化具體護漁作為，本院農委會與海巡署已加強橫向聯繫，擴大監控海域，並透過漁業通訊電台周知海上作業漁民有關政府之作為，請其提高警覺，遇有異常狀況，隨時通報、相互支援，以保障我漁民作業之安全。本院海巡署目前維持全天候均有 3 艘以上巡防艦艇於該海域巡護，並適時調整巡護範圍，堅定維護我國漁船（民）作業安全；該署並與國軍通力合作，依法執行海上偵巡、監控等任務，以期達成「凡我國漁船作業海域，即有海巡艦艇保護，有海巡艦艇海域，即有海軍艦艇策應」之政策指導，亦即「海巡護漁民、海軍挺海巡」之護漁目標。

（二二〇）行政院函送魏委員明谷就檢討地籍清理條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699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5-507）

魏委員就檢討地籍清理條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神明會是以共同出資奉祀神祇之組織，其權利係源自設立時最早出資者，其會份由其繼承人代表承接，故現會員或信徒之權利係來自設立者。且神明會在臺灣民事習慣上類似合股之組織，會員往往非親屬關係，難以由血緣、姓氏來判斷其間彼此關係，如不能證明原始出資者，現會員或信徒則無以存在，即無法據以確認真正土地權利人，保障民眾權益。故神明會土地申報時仍須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檢附原始規約，無原始規約者，得以該神明會成立時組織成員或出資證明代替。又依內政部 99 年 12 月 21 日函規定提出源自該神明會成立時之組織成員或出資證明之證明文件代替，亦可作為佐證資料，經審查無誤後公告徵求異議。
- 二、另有關「神明會名義登記之土地及以神明會以外名義登記具有神明會之性質及事實之土地為確認該寺廟所有」乙節，按申報土地倘係以神祇、未依法登記之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登記，現為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使用」，得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35 條及地籍清理條